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661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12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項目之醫療廣告等事項，請輔導所  
轄醫療機構確依說明段辦理，並加強查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，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，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。此外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關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，醫療法第61條亦有明定。另本署業於94年3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，明定前開所稱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之事項，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健康禮券，或是宣傳優惠付款方法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違反前揭規定，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又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醫學美容服務者，考量醫學美容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，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，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醫學美容服務前，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



討論後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醫學美容服務。
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，醫療機構應於其機構內之明顯處主動懸掛（或張貼）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。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專業訓練，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的副作用，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，並充分告知病人，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，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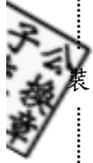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2012/09/12  
交 17:02:28 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訂

線